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鍾金裕

鍾漢正

鍾漢建

鍾昇志

鍾惠萍

鍾宜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鍾美女

鍾美珠

鍾美雪

上訴人 鍾榮發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

上訴人 鍾金印

鍾金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2編號11中關於應有部分「1/19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/9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